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昆社联〔2022〕3号



关于申报昆明市 202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 学术成果出版资助的通知

市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党政机关各部门，市属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党校，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及社科工作者：

为充分调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头作用，促进学术成果的转化运用，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昆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从即日起将受理 202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出版资助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和原则

1. 出版资助资金由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资助

专项资金资助，面向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主要用于资助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优秀著作的出版，2022 年度资助数量为 2 项。

2. 资金资助坚持客观公正、以质为先的原则，按照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资助出版的办法进行。

3. 所获资助的成果以标明“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形式出版。

二、资助内容

1. 我市专家学者完成的具有较高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

(1)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著作。

(2) 具有立足昆明地方研究或昆明市优长学科的学术类研究成果著作。

(3) 具有立足昆明市改革开放和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的应用性对策研究成果著作。

2. 近代以来，昆明已故著名学者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现实价值较高的，确有出版、再版价值的遗著和成果。

3. 以下情况不予资助：辞书类、教材类、资料类、普及类、软件类、音像制品类、文学作品类以及已经接受各类出版资助的成果著作。

三、资助条件

1. 受资助出版的学术成果著作，必须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宗旨，理论联系实际，对昆明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高质量的学术成果。

2. 申请者原则上必须是著作权人，且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若存在委托关系的，受委托申请人须持有著作权所有者的委托书或法律依据；著作权属多人的，由主要著作人提出申请，并须有全体人员签名。申请资助已故学者遗著出版或再版，可由学者的后人或有关学术机构提出。

3. 申请成果为已完成的完整书稿，须达到出版条件。

4. 申请者必须是确无学术成果著作出版经费来源，或在出版时经费确有困难者。已取得其他部门出版资助的成果，不再受理申请。

5. 鼓励和支持中青年学者优秀著作的出版。对国家哲社基金项目和省、市社科规划课题形成的优秀学术成果著作给予一定的倾斜。

四、具体事项

1. 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申请人，用电脑如实填写《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的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随同申请资助的完整书稿（匿名，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交昆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无高级专业职称的申请人，须附有两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或副县以上行政职务推荐者的推荐意见。

2. 申请者对申请表中书稿字数、出版所需经费、已有经费申请资助金额、拟请出版社的填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

3. 经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学术成果著作，由昆明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匿名审读评议。在此基础上，经出版资助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批准予以资助。

4. 获资助的学术成果著作原则上须在省内出版社出版。资助金额参照省内出版市场行情，额度以能出版为限，书稿的作者不能从资助款项中获取经济收益。

5. 凡与申请有关的各项要求、表格下载等请见附件或登录“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skl.km.gov.cn)“社科研究”栏目。

6. 本年度出版资助申请的受理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或春融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7 号楼北楼 250 室。

联系人：马颂梅

联系电话：63196260

电子邮箱：kmsklkyb@163.com

附件：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成果出版资助申请表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